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特勤二中队〔2024〕176号

当事人瞿钟皓，男，19[REDACTED]出生，住湖南省[REDACTED]组，公民身份号码4[REDACTED]。系湖南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2024年5月22日，经长沙市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移交(望住建移交函〔2024〕第15号)，位于长沙市望城区赤岗路的茶颜悦色自研生产基地一期项目的湖南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未到岗履职。经查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湖南湘茗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湖南汇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幕墙施工单位)，该幕墙专业分包单位于2024年3月完善相关手续，4月开始进场施工，现场无项目经理瞿钟皓打卡记录，未到岗履职。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住建移交函、责令整改通知书、调查(询问)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及企业资质、任命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等。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1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特勤二中队〔2024〕176号)，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当事人瞿钟皓未到岗履职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执法工作，经本单位案件审理委员会成员集体讨论，决定对瞿钟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1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本页无正文)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1月22日

